

定時定額異動申請書

提醒您：1. 若未曾填寫或一年內未更新「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請填寫後與本申請書同時交付，扣款基金應符合個人風險屬性
 2. 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寄至：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第一金投信收，歡迎來電洽詢 0800-005-908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原信託帳號
受益人姓名 (申購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原扣款基金	基金	原扣款日	原扣款金額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填寫前，請詳閱以下說明】

- 辦理以下任一變更，均以本公司收件受理日為準；資料經本公司審核無誤且核印成功後，始生效力。**如有塗改，請務必加蓋原留印鑑。**
- 傳真機感熱紙保存時效有限，恕不受理以「感熱紙」為申請正本。
- **變更以下第 1~3 項：**應加蓋原留印鑑，正本應於扣款前 5 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總公司；已開立傳真交易功能者可透過傳真方式辦理。
- **變更以下第 4 項：**應以正本辦理及加蓋原留印鑑，並附相關表單（表單類別詳見帳號填寫處下方註①、②）。惟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扣款銀行/郵局帳號已核印成功（須確認為有效帳戶）、同時未曾辦理印鑑變更且已開立傳真交易功能者，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 **受益人與扣款人身份：**扣款人應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或為受益人之配偶；未滿 20 歲受益人得自法定代理人帳戶扣款；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於扣款銀行/郵局完成核印與授權程序後始生效力。
- **扣款日：**任選每月 8、18、28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應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逾期無法扣款。

變更項目	申請內容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每月扣款日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 日 (可複選)	本人業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已詳閱下述注意事項，並確認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及充分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預告及風險等級。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 (第一金投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每次扣款金額	每次新台幣 _____ 元 單次最低扣款金額：新臺幣 3,000 元(配息基金 B 類型 10,000 元)，以千元為單位往上累加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扣款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扣款 (原優惠手續費率即終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更扣款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支局	
扣款帳號	_____	
扣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以下欄位免填) 扣款人身 分證字號	
註：① 自銀行扣款者，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② 自郵局扣款者，請加填「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一式兩聯。		

注意事項 ※投資人進行本公司系列基金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盡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及基金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官網（www.fsitc.com.tw，下同）、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同）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announce.fundclear.com.tw，下同）下載。
- 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部分可配息基金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以同等比例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公司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或獲利，配息金額會因操作及收入來源而有變化，且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仍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投資人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組成項目。
- 部分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之買方，無法完全規避高收益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之損失，且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故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可能因標的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匯率走勢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人民幣匯率波動性相對高，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須承擔匯率變動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
- 其他說明事項：(1) 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平衡型基金，適合能承受較中高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請詳見本注意事項之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相關風險。(2) 中國世紀基金：中國大陸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本基金可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惟 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始得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結轉匯成本相對提高。(3)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應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本基金為辦理匯率避險，進行換匯或換匯換利避險交易，利差成本因此相對較高。
- 受益人本人確認已在交易前詳閱本公司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經投信公司告知相關風險，對本公司系列基金風險已充分瞭解，並作適當的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公司系列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盡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難以承受之損失。如有疑問，歡迎洽詢 0800-005-908，另有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和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歡迎查詢。

第一金投信人員填寫	授權書異動生效日	變更後信託帳號	建檔覆核	建檔經辦	收件經辦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	收件受理日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匯豐(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農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南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扣款人姓名											<b style="color: red;">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匯豐(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農金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南資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扣款人姓名											<b style="color: red;">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二聯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限郵局扣款

委託機構代號 | 9 | 0 |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填 寫	扣款人姓名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	-----	-----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	---	---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填 寫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二聯：委託機構收執聯